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1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86,80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及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舜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秘履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华舜阳先生简历

华舜阳，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5 月起任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华舜阳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华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列议案：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与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 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1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69.79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69.79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22,946.01	22,000.00	13,569.79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0.60	5,000.00	4,00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338.02	5,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1,824.63	40,000.00	26,569.79

2、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301.7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84.36 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9,686.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7,731.00	7,731.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8.70	1,548.7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2.04	22.0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5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84.36	384.36
合计		9,686.10	9,686.1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认为：华立科技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华立科技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 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1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69.79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69.79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22,946.01	22,000.00	13,569.79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0.60	5,000.00	4,00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338.02	5,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1,824.63	40,000.00	26,569.79

2、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301.7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84.36 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9,686.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7,731.00	7,731.00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8.70	1,548.7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2.04	22.0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5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84.36	384.36
合计		9,686.10	9,686.1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认为：华立科技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华立科技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370125 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 号）同意注册，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1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69.79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69.79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22,946.01	22,000.00	13,569.79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0.60	5,000.00	4,000.00
3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338.02	5,0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41,824.63	40,000.00	26,569.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479.42 万元（含利息等）。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130.5 万元。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5、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